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0 司 正 00 01	設施改善情形： 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業已依監獄行刑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規定，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訂定「精神疾病收容人醫療處遇作業原則」，針對新收入監與在監罹患精神疾患之收容人，建置精神疾病收容人在監名冊定期追蹤。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修訂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」，關於轉出病舍的流程，經醫師診斷病情已穩定之收容人，由醫師開立「監內門診動態及特殊病情醫囑單」，依相關流程返回原單位。 三、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9010 號函，請各機關落實作業工具及危險物料之標示及管理。 四、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首次針對各矯正機關危險物料管理措施辦理情形進行查核，調查所屬 51 所矯正機關針對危險物料之管理規範訂定情形，其中除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及勵志中學無相關管制物品外，其他 48 所機關均已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安全守則。	司法及獄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.02.12 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